

股票简称:日照港 股票代码:600017
债券简称:07日照港 债券代码:126007

公告编号:临 2007-5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于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概 览

债券简称:07日照港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发行量:88,000万元(88万手)
债券上市量:88,000万元(88万手)
债券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7年12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级别:AAA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7日照港”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期限为6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4%,按年付息,自2007年11月27日(T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3、“07日照港”以现券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7日照港”,交易代码“126007”,上市总额88,000万元,现券交易以手为单位(1手=1000元面值)。
4、“07日照港”按证券账户托管方式进行交易。
5、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7、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210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07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7日照港”,债券代码“126007”。
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及其引用的财务资料距今不足六个月,与其真实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88,000万元,即880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量为6,160万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7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27日。

五、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7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1.4%。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8年11月27日),以后每年的11月27日为首个付息日。发行人在每个付息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股权登记日当日上市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照港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日照港公司债券利息。
六、到期日及兑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七、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若改变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八、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中港区护岸工程项目及收购集团子公司建设的日照港港区二期工程。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融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十、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价结果为最高级AAA级。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并作出决议的范围: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调整债券本息偿付期限;
(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债权人权利的行为;
(4)变更受托人或担保方式;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3、召集程序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天,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持有权益登记日;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
(6)会务常识联系人姓名、电话;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一、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可转债余额全额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票面利率 对应应发申购 (手)	配售数量(手)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	100%	128,215	128,215
网上公众投资者	0.70635656%	20,872,310	147,224
网下机构投资者	0.70602893%	85,759,500	604,561
合 计		106,760,025	880,00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最大10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数量 (张数)	持股比例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50	2.05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150	0.87
3	华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短债投资组合	62,070	0.71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62,070	0.71
5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60	0.71
6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62,060	0.71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62,060	0.71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60	0.71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2,060	0.71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2,060	0.71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85,800万元,已于2007年12月3日汇入发行人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20100100024010)。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分离
本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及权证将分离上市,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公告的日照港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三、债券的存管
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公司债券的登记存管事宜,实现集中存管。

四、债券的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210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将于2007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7日照港”,债券代码“12600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ZHAO PORT CO., LTD.
A股股票上市地、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照港 600017
注册资本:6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文峰
董事会秘书:孙玉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邮政编码:276926
电话:0633-8387350
传真:0633-8387361
互联网网址:http://www.rzport.com/
电子信箱:rzport@mail.rzport.com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港口设施进行煤炭、矿石、水泥等散杂货的装卸、堆存中转服务。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	0.87	0.54	0.72	0.54
速动比率	0.76	0.44	0.5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7.12	8.80	7.54
存货周转率	5.02	10.35	10.20	8.96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25	0.27	0.31
利息保障倍数	3.30	2.51	3.44	4.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1	7.77	15.20	1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3.63	16.22	1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3.42	16.04	15.8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2	0.27	0.38	0.3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2	0.39	0.3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20	-0.13	0.0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6	0.33	0.66	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25	29.19	58.45	58.42
每股净资产(元)	3.52	3.52	2.51	2.12

股票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7-5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三、未来可能存在的认股权证风险
1、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本认股权证属于股本权证,若权证到期时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则公司股份将增加6,160万股,届时公司每股收益将摊薄。这种未来潜在的股份扩张因素将可能影响标的权证的价格,进而会对认股权证的价格产生影响。

5、附条件赎回
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于12个月内,行权日为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存续期间内,认股权证将自动失效并不得具有任何价格,请投资者关注认股权证产品的时效性风险,及时做出出售认股权证或行权的安排。

第五节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权证的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八、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九、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二、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三、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四、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五、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六、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